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沪城管执〔2016〕90号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加强 本市城管执法数据统计和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城管执法局、乡镇人民政府、市局执法总队：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城管执法数据管理，强化数据分析和运用，提升执法管理效能，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等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对执法数据统计和报送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数据范围

需统计和报送的城管执法数据具体包括：

（一）执法勤务类数据。主要反映统计单位的日常执法勤务工作的数据，包括：行政检查数、教育劝阻数、出动人次、出动车次数、各区域巡查数等。

（二）执法办案类数据。主要反映统计单位开展执法办案的情况和取得的成效。一是行政处罚案件数，包括一般案件数、简

易案件数以及行政处罚金额数。二是行政强制措施数，包括暂扣数、暂扣物品数、“小广告”停复机数等。三是行政强制执行案件数，包括户外广告设施拆除数以及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数、拆除面积等。

（三）被复议和诉讼类数据。主要是指城管执法工作中具体城管执法行为被当事人提起复议或者诉讼的执法案件数。

二、统计和报送主体

开展城管执法工作的各区（县）城管执法部门、街镇城管执法中队以及市局执法总队、市水管处。

三、统计和报送方式

所有需统计和上报的数据应当按照按月填报或者实时填报的方式，通过本市城管执法信息平台实行网上统计和报送。

（一）按月填报

执法勤务类数据（附件1）、被复议和诉讼类数据（附件2中的第7项）按月填报，要求每月5日前完成上月数据的汇总、报送。

（二）及时填报

1、行政处罚案件数、行政强制措施数（附件2中的第1、2、3、4项）：各单位应按照《关于推进本市城管执法系统执法案件网上办理工作》（沪城管执〔2014〕34号）规定的网上办案

流程录入案件信息，信息系统对应字段数据会自动生成到执法办案类数据月报表（附件2）中，无需另行填报。其中：简易程序处罚案件，由承办单位于当月录入城管执法信息平台；一般程序处罚案件，由城管执法人员在完成初步调查的当日或次日通过网上程序上报单位领导审查立案；实施暂扣措施的案件，暂扣措施实施24小时内，承办单位应在城管执法信息平台进行网上登记。

2、行政强制执行案件数（附件2中的第5、6项）：各单位现有网上系统中有对应字段的，从系统中自动抓取生成，无需另行填报；没有对应字段的，各单位需要按月手动填报，填报方式参见“1、按月填报”。

三、统计和报送要求

各区县城管执法部门以及城管执法中队要认真做好执法数据的统计和报送工作。区县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并按照规定要求，加强对下属城管执法中队日常执法数据统计和报送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1、及时性。各单位要及时统计和报送执法数据，不得无故拖延、不报。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时填报的，必须事先向上级城管执法部门说明情况和理由。

2、**准确性**。统计和报送的数据信息必须真实、有效。填报数据时，必须严格按照统计数据的采集信息填报，不得少填、乱填。

3、**规范性**。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数据统计和报送工作，严格按照数据网上填报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附件：1. 执法勤务数据月报表表式
2. 执法办案数据月报表表式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6年7月11日



附件 1:

执法勤务数据月报表 (表式)

项目		数量
行政检查		
教育劝阻		
出动车次		
出动人次		
巡查道路		
巡查区域	巡查河道	
	巡查公园绿地	
	巡查交通枢纽	
	巡查工地	
	巡查医院周边	
	巡查菜场、集市周边	
	巡查学校周边	
	巡查其它公共场所	
检查小区		
检查车辆	出租车	
	土方车	

填报说明:

- 1) 行政检查: 执法活动中针对特定对象(人、事、物)开展的调查次数
- 2) 教育劝阻: 教育劝阻次数
- 3) 出动车次: 调派执法车辆次数
- 4) 出动人次: 调派执法人员次数
- 5) 巡查区域数: 巡查的区域*频次数
- 6) 检查小区: 进入住宅小区开展检查的次数
- 7) 检查车辆: 检查车辆(出租车、土方车等)次数

附件 2:

执法办案数据月报表 (表式)

序号	项目		数量
1	总项	行政处罚案件数	
		处罚总金额	
		简易案件数	
		简易案件罚款金额	
		一般案件数	
		一般案件处罚金额	
2	分项	查处乱设摊案件	
		其中查处食品摊点案件	
		其中查处售卖侵权商品摊点案件	
		查处违规处置建筑渣土案件	
		查处违规处置餐厨垃圾案件	
		查处违规户外广告案件	
		查处违法小广告案件	
		查处夜间施工噪音扰民案件	
		查处占绿毁绿案件	
		查处出租车非法运营案件	
		查处住宅小区违法案件	
3	暂扣	暂扣总数	
		其中查扣非法出版物	
		其中查扣假冒侵权商品	
		其中滞留出租驾驶员营业资格证	
4	停复机	实施停机数	
		实施复机数	
5	户外广告	限拆决定数	
		强拆决定数	
		罚款金额数	
6	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限拆决定数	
		强拆决定数	
		实际拆除建筑面积	在建
			已建
		处罚金额数	
		限制交易数	
7		网上公示数	
		行政复议数	

	行政诉讼数	
--	-------	--

填报说明:

此月报表中序号为 1、2、3、4 的项目数据，为实时填报数据，系统通过网上办案程序自动生成到此月报表中，不再需要填表单位每月另行填报；

序号为 5、6、7 的项目数据，各填报单位现有系统中已有对应字段的，通过系统自动生成；没有对应字段的，需要填表单位每月手动填报，以后逐步过渡到自动生成。

案件数、案件金额都以开具的处罚决定书为统计口径。

表中涉及的案件名称释义如下：

- 1) 出租车非法运营案件：行政处罚案件中违反出租车汽车管理方面规定的案件总数。
- 2) 住宅物业违法案件：行政处罚案件中违反住宅物业管理方面规定的案件总数。
- 3) 滞留出租车驾驶员营业资格证件：滞留出租车驾驶员营运证的实际数量
- 4) 限拆决定数：已制发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的实际数量
- 5) 强拆决定数：已做出强制拆除决定（包括代履行决定）的实际数量
- 6) 拆除建筑面积：实际拆除的建筑面积
- 7) 限制交易数：采取限制交易措施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数量
- 8) 网上公示数：对逾期不拆除或者拒不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当事人信息予以公示的数量。
- 9) 行政复议数：根据申请行政复议的实际案件数填写
- 10) 行政应诉数：根据申请行政诉讼的实际案件数填报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16年7月11日印发
